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2)/8
3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6(b)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选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做好安排

与德国政府签订的总部协定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在5/COP.1号决定第3段中，鼓励执行秘书在与秘书长磋商的情况下，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答应的条件以及任何其他适当和必要条件，以适当方式与该政府紧急谈妥一项总部协定，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此项协定，供其下届会议通过。

2. 缔约方会议在该项决定第4段中强调指出，为便于秘书处根据《公约》有效行使其职能，这样一项协定应突出反映以下内容：

- (a) 秘书处应在东道国具有根据《公约》有效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律能力，尤其是签约、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 (b) 秘书处应在东道国境内享有根据《公约》有效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c) 《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国(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和秘书处的官员应享有根据《公约》独立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3. 缔约方会议同时还感谢德国政府承诺兑现为接待秘书处和以优厚条件便利秘书处职工搬迁而答应的各项条件,并表示希望总部协定能及时生效,以便秘书处于1999年1月1日在新址开始工作。

4. 秘书处和德国政府在谈判总部协定中考虑到了 A/AC.241/54/Add.2 号和 A/AC.241/63 号文件。

5. 载于 ICCD/COP(2)/8/Add.1 号文件的总部协定经德国政府、联合国和秘书处签署并由德国议会批准后,预期将连同载于 ICCD/COP(2)/13 号文件的一项有关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

-- -- -- -- --